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变动的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公司董事杨文峰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杨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李铁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铁钢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相关职务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文峰先生和李铁钢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峰先生和李铁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杨文峰先生和李铁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君先生和黄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刚先生现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009,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为深入推进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协同，公司董事会此次同意提名黄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加快双方在“北斗+”行业应用拓展、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发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车路云一体化建设、综合运维业务拓展等领域的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双方产投协同联动机制。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内称“中移上海产业研究院”）是中国移动出资 20 亿组建的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国移动面向 5G 和人工智能，引领时空信息、智慧交通、工业能源、金融科技等领域数字化服务的专业研发机构。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李君先生简历

李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广州市掌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财务会计部高级财务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

李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运营部部长等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黄刚先生简历

黄刚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复旦大学，研究生北京大学。现任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副理事长、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试点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职务。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副总经理。带领团队深耕时空信息、智慧交通等领域，特别是5G+北斗、2V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方面有深刻的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业界形成一定影响力；牵头完成“5G+北斗高精度时空定位核心能力攻关”“智能车路协同及通感算异构融合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实践”

等多个项目荣获省部级奖项。

黄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